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传媒”、“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创业板股票发行规范委员会关于促进新股申购保障发行有序管理的意见》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投资者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ps://ipo.szse.cn)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配售者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企业年金基金运作规范》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战略配售者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其他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操作。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7日(T-4)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修改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上限为1,4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 and 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兆讯传媒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3月4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格审核系统(网址:https://ipo.szse.cn/cm/emp-web/kcb-index/kcb-index.html)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及/或变相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不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定价依据检查”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兆讯传媒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再开始询价当天上午2022年3月7日(T-4)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

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8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2月28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2月28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5、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视为无效,将被剔除。投资者初步确定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最高申报的报价,剔除报价的拟申购总量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发行价格按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本次发行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发行布《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当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7、市值要求: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深交所有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如投资者持有符合条件的网下网下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1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相应用于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方式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8、网下网上申购: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发行申购日同为2022年3月11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3月11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无需支付申购资金。

9、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若划转认购资金账户与配售对象在证监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认购资金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网下投资者作为无理认购资金划付时,将按照规范填写备注,未注明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付失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募集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本次发行行情”。

13、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上认购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14、本次募集资金发行后将用于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主承销商将视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1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申购存在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了解并审慎参与新股投资,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网上发行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报价: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兆讯传媒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即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兆讯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证监许可[2022]6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兆讯传媒”,股票代码为“3011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兆讯传媒所属行业为“L72商务服务业”。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万股。

本次发行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拟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7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须按照规定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4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初始配售对象的工作日上网。

安信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发行实施细则及知情填写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只有符合安信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应标准而未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询价行为引发的风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现符合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

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嘉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审核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或本次发行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发行布《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当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1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相应用于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方式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2、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

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检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0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2年3月9日(T-2日)刊登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安信证券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4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4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1,400万股,配售对象拟申购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用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网下发行,但须投资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3月15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3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兆讯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注册制(证监许可[2022]6号)。发行人股票简称拟为“兆讯传媒”,股票代码为“30110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操作。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通过结算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参与。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者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

5.北京嘉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及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5,000万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及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5,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000万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拟股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超过7,5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3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报价操作。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当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11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相应用于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的计算方式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